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7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雙煒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凱竣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0日  
112年度交字第73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  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37之9條第2項準用第  
236之2條第3項、第2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交字第735號判決，係於113年3月6日送  
達上訴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且上訴人址設○○市  
○○區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  
之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，算至113年3月26日即已屆滿，惟  
上訴人遲至113年4月1日以○○通運有限公司名義提出上  
訴，又在113年4月15日更正為上訴人名義，此有本院收文戳  
章可佐，顯均已逾首揭法律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首開規  
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法官 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